

证券代码：000007

证券简称：\*ST 全新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77

##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事项概况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全新好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泓钧”）送达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股份转让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《关于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》及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相关方重新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。北京泓钧将所持 4685.8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富控股”），同时《协议》3.2.4 条约定“若全新好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、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、赔偿的，双方一致同意且北京泓钧授权汉富控股立即从 1.59 亿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、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、赔偿的金额后，作为上述诉讼、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、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。”

《协议》签署后，汉富控股累计向北京泓钧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45,000,127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99%，用途为担保支付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项下尾款 1.59 亿元及违约金（如有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7）、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4）及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019 年 4 月 29 日，汉富控股出具了《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（仲裁）损失的

承诺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承诺函》”）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2020年9月1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1），公司认为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签署《协议》及汉富控股出具的《承诺函》合法有效，对于自身设定的义务明确清楚。基于《协议》、《承诺函》的内容，两被告作为股权交易利益方以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共同承诺对上市公司涉诉案件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，因此两被告应当遵守其承诺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赔偿责任。现公司已因谢楚安（2016）深仲受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，向谢楚安支付金额39,449,653.16元，相关案件的实际损失已经产生，被告汉富控股履行该部分损失赔偿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。公司以汉富控股及北京泓钧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1年1月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6）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：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第3.2.4条款有效；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向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（仲裁）损失的承诺函》有效；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后续公司再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二、案件进展

近日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京03民初696号等法院文件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：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案件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，公司将继续上诉。如最终公司未能胜诉，公司需追加损失计提，进而对财务产生不良影响。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26日